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鎮麗

訴訟代理人 羅顯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聰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800元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